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莊蕙菁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授課教師	莊蕙菁
教師主授科目	視覺藝術
實際授課班級數	五年級自由選修參加 FUN 藝術社團的學生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21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未來服飾配件的想像飛翔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4 期 · 第 2 頁		文章標題	重新設計超人服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_____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社團	施作總節數	6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五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總覽安妮新聞第 14 期之後，選讀第二頁重新設計超人服，與學童討論未來世界，AI 與人服飾與配件的結合，可能會產生的火花。可連結到看過的動漫或是科幻電影，甚至於期望未來世界服飾與配件的發明與想像。

2. 課程目標

- 一、21 名學童隨意抽取不同顏色的粉彩紙底色。
- 二、將主要人物畫出，在另外紙張上設計服飾與配件，用色鉛筆或是蠟筆上色後，拼貼在粉彩紙的主畫面。
- 三、文字說明每個配件或是服飾的功能，並上課過程中，一同討論與發表。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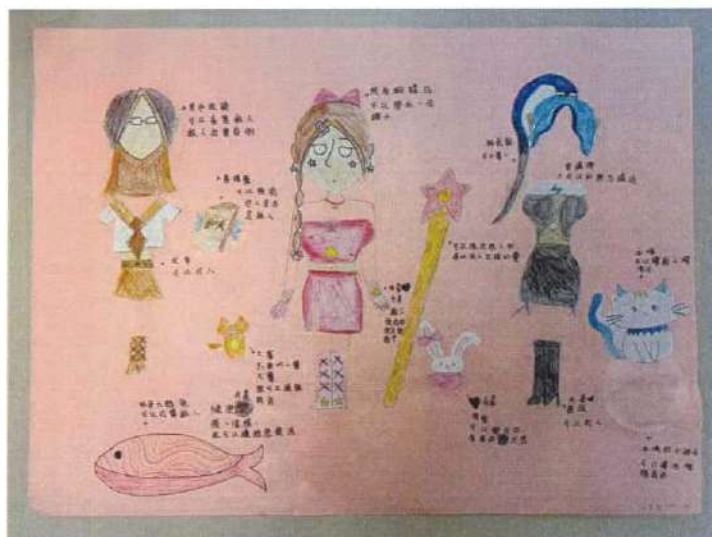
每個人底色都不太一樣。紅色、深紫色、深綠色鉛筆線條效果比較不易看出來。但，學生感覺不同底色的畫法很新奇。



小臻覺得這個單元很有趣，還可以結合她喜歡的動漫風格和內容，更換水藍色或是綠色的髮型。配件有可以一刀剪斷緣分的剪刀，還有可以變聲的項鍊等等。



小卉喜歡前一個寫生花卉的主題，想要相關配件都用花卉。仙花之帽可以形成結界保護自己。蝴蝶結的耳環可以聽到各種情報，腳上的仙花之襪可以移動到任何地方去。



小君喜歡變化衣服風格的設計。右邊的超長髮其實是隱藏可以電擊的功能，權杖上面有香水，會讓人產生幻覺喔。



小翎喜歡可愛的設計風格。小物件中，有一項是神奇的種子，只要你想要吃的東西會在1秒鐘之內長出來。綠色的外套可以擋住子彈。髮夾，可以錄影，並傳到需要的箱子。右上角的地球儀一轉，就可以移動到世界各地。

2. 課堂流程說明

- (1)閱讀安妮新聞第14期內容，學生分享討論該期報紙最吸引人的地方。
- (2)21名學生選取不同底色的粉彩紙，領取剪刀、膠水、圖畫紙與色紙等相關材料。
- (3)不同底色，代表明度與彩度不同，也會影響學生上色內容與拼貼效果，練習色感與配色。
- (4)每周兩節課，分成三周完成。第一周主要用鉛筆定稿，並設計想要的服飾與配件之想像與可能。
- (5)第二周進行拼貼與設計，實際操作。第三周會留下一節課進行分享與討論。
- (6)老師協助拍攝作品，並且記錄學生創作時遇到的困難與有趣之事。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1)規劃六節課，21 名學生完成的時間不相同，有的興致盎然大約 4 節課完成，有的最終沒有將作品完成。但過程中，學生的發想與討論仍舊進行。省思視覺藝術課程作品完成度，是否因人而異，而應該針對教學目標，而加以調整。

(2)底色不同的粉彩紙，會變成有些顏色的紙張，學生鉛筆稿畫上去，並不太清楚。或許，可選取嘗試選取數色即可。即便是效果不佳，也是學生練習配色的好機會。沒有絕對的成功與失敗，都是經驗值的累積。

(3)學生會結合個人觀看動漫或是科幻電影等等想像，加上自己對於未來服飾與配件的期待。除了繪畫與拼貼，在文字的陳述，未來可以延伸成為一則小小有趣的短文。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莊蕙菁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明義國小（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莊蕙菁（請用印）



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聯絡人及電話：莊蕙菁 8324270 轉 702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